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的業務包括六個核心業務部門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經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¹⁾⁽²⁾	398,391	383,793	+4%
EBITDA ⁽¹⁾	87,607	80,352	+9%
EBIT ⁽¹⁾	58,290	51,370	+1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6,818	22,561	+19%
除稅後重估物業	1,113	590	+8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7,931	23,151	+21%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1,803)	32,8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每股盈利	港幣 6.13 元	港幣 13.14 元	-53%
每股經常性盈利 ⁽⁴⁾	港幣 6.29 元	港幣 5.29 元	+19%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53 元	港幣 1.53 元	-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08 元	港幣 2.08 元	-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港幣三千九百八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四。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八百七十六億零七百萬元與港幣五百八十二億九千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三。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總額(未計除稅後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二百六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九。

集團亦錄得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二〇一二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十八億零三百萬元之支出，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百分之五十之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下半年之經營虧損，以及其所佔之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二〇一一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但因若干減值支出而部分抵銷。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

註1：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反映集團兩個年度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權益。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2：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

註3：二〇一二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反映二〇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集團所佔VHA之經營虧損及其所佔之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進行股東發起之重組，故集團認為於此階段將其所佔VHA之經營虧損重新編列至集團經常性盈利組合以外較為恰當。二〇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之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但因若干港口資產與越南電訊資產減值支出分別為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與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以及3英國撤銷固定資產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因而部分抵銷。

註4：每股經常性溢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重估物業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註5：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並不計入HTAL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二〇一一年之EBIT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折舊，以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經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變動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941	8%	31,829	8%	+3%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30,208	7%	29,194	7%	+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2,733	1%	2,635	1%	+4%
地產及酒店	19,970	5%	17,226	4%	+16%
零售	148,626	37%	143,564	37%	+4%
長江基建	39,693	10%	30,427	8%	+30%
赫斯基能源 ⁽²⁾	59,224	15%	59,103	15%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36	4%	13,407	4%	+16%
和記電訊亞洲	4,452	1%	2,332	1%	+91%
歐洲3集團	58,708	15%	56,877	15%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593	3%	10,928	3%	+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⁵⁾	390,743	98%	365,693	95%	+7%
調節項目 ⁽⁶⁾	7,648	2%	18,100	5%	-58%
呈報之收益總額	398,391	100%	383,793	100%	+4%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53	13%	11,360	14%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9,989	11%	9,874	12%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1,464	2%	1,486	2%	-1%
地產及酒店	10,919	13%	9,903	12%	+10%
零售	12,725	15%	11,724	15%	+9%
長江基建	21,405	24%	17,242	21%	+24%
赫斯基能源	14,889	17%	16,053	20%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62	3%	2,616	3%	+17%
和記電訊亞洲	423	-	(142)	-	+398%
歐洲3集團	9,213	11%	8,031	1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50	3%	687	1%	+28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DA⁽⁵⁾	86,739	99%	77,474	96%	+12%
調節項目 ⁽⁶⁾	868	1%	2,878	4%	-7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DA	87,607	100%	80,352	100%	+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7,791	13%	7,848	15%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902	12%	6,937	13%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889	1%	911	2%	-2%
地產及酒店	10,553	18%	9,517	18%	+11%
零售	10,048	17%	9,330	18%	+8%
長江基建	16,643	29%	13,478	26%	+23%
赫斯基能源	7,427	13%	8,614	17%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6	3%	1,435	3%	+22%
和記電訊亞洲	(846)	-1%	(1,181)	-2%	+28%
歐洲3集團	3,145	5%	1,567	3%	+10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0	4%	470	1%	+398%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⁵⁾	58,857	101%	51,078	99%	+15%
調節項目 ⁽⁶⁾	(567)	-1%	292	1%	-294%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	58,290	100%	51,370	100%	+13%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¹⁾	(16,359)		(14,804)		-11%
除稅前溢利	41,931		36,566		+15%
稅項 ⁽¹⁾					
本期稅項	(8,661)		(7,284)		-19%
遞延稅項	(1)		234		-100%
除稅後溢利	33,269		29,516		+1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451)		(6,955)		+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818		22,561		+19%
除稅後重估物業	1,113		590		+89%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1,803)		32,868		-10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註6：調節項目包括以下概述之收益、EBITDA與EBIT調整。

HTAL - 調節項目為HTAL之業績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VHA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經營虧損與若干網絡關閉支出及重組支出已於「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列作支出。

二〇一二年收益：港幣七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一百七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EBITDA：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及二〇一二年EBIT：負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負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為集團確實所佔超出按照其於二〇一二年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所計算之應佔收益、EBITDA與EBIT部分。此外，二〇一一年EBIT之調節項目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之額外折舊。

二〇一一年收益：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EBITDA：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二〇一一年EBIT：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